111 年度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

(Hsinchu Cat Care Programme；HCCP)

一、 實施目的：為減緩新竹市街貓繁衍之數量，改善街道環境污染、街貓發情期間噪音困擾及公共衛生等問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二、 主辦機關：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

三、 辦理期間：自公告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 補助對象：由本所審核通過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補助對象)。

五、 實施對象：由受補助對象於本市轄區捕捉之無主街貓(未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

六、 實施區域：本市轄區以學校、鄰、里或社區為單位實施之。

七、 補助申請之條件與限制：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八、 補助金額：公貓每隻新臺幣壹仟元整，母貓每隻新臺幣貳仟元整（包含捕捉街貓、剪耳標記、植入晶片、注射狂犬病疫苗、投予除蚤藥物、絕育手術、術後照顧期間【公貓 3 天，母貓 5 天】、協助採血採樣及回置等工作)；經費係依據新竹市議會審定預算額度辦理，經費用罄則今年度不再受理申請案。

九、 本計畫實施方式：

（一）欲參加本計畫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事先調查學校、鄰、里或社區內之街貓數量及預定申請數量，擬具「申請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申請表暨企劃書」，並經學校、社區委員會或里長同意後，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得自行召募志工參加本所舉辦之教育訓練。

（二）本計畫核定實施區域內之街貓，補助對象須確定為無主之街貓（未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過程以人道捕捉運送至配合之**本市**獸醫診療機構執行「剪耳標記、植入晶片、注射狂犬病疫苗、投予除蚤藥物、絕育手術、術後照顧【公貓 3 天，母貓 5 天】及其他醫療行為」，復原後再原地回置，過程須造冊列管供查驗。

（三）執行本計畫所需晶片、動物狂犬病疫苗及除蚤藥物由本所提供，補助對象需造冊列管並確實使用於本計畫實施對象；倘有未使用之晶片、動物狂犬病疫苗及除蚤藥物，須於本計畫結束後歸還本所。

（四）本所得暫緩於本計畫實施區域之街貓捕捉工作，以免影響本計畫推動成效。

（五）非本所審核通過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個人，經自行募集經費辦理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者，需經當地里長同意後，比照本計畫申請程序向本所申請審核街貓捕捉後絕育及回置之特定區域，惟執行任務者須通過本所舉辦之教育訓練始可執行任務。倘個人自行募集經費辦理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但未能獲里長同意者，亦可參與本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其捕捉後絕育及回置之街貓應同時製作本計畫所附紀錄表，提供本所備查。

十、 本計畫申請方式(受理截止日：111 年 1 月 26 日)：

備齊下列文件(請於本所網站下載)以親送或郵寄送達本所(信封上註明「申請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

(一) 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申請表暨企劃書**(附件1)。

(二) 申請者(人民團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或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其負責人、理事長或董事長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附件2)。

(四) 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切結書**(附件3)。

(五) 申請者(人民團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名下指定**帳戶影本**。

十一、 審核流程：

(一) 書面初審(缺件者由本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受理)。

(二) 召開審核小組會議(由本所人員組成)，經評估並核定補助對象、各補助對象可申請本計畫補助款額度及概估可執行街貓隻數。

(三) 函文通知本所審核通過之補助對象。

十二、 經費核銷：

(一) 請於每月 15 日前檢具下列資料(紙本及電子檔案)向本所請領上月份之補助款，逾期不受理(倘資料缺漏須補件者，得由本所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1、紙本：

(1)領據(附件4)

(2)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成果報告紀錄表(附件5)

(3)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補助款核銷明細表(附件6)

(2)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流程紀錄表(1貓1表)(附件7)

2、電子檔案：同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流程紀錄表之照片，應為彩色清晰且可辨認貓隻完整軀體，除保定之繩索及箱籠以外，不應遮蔽貓隻任何區域。

(1)術前照片：貓隻頭部正面全身照。

(2)術後照片：全身照，V形剪耳記號(公畜左耳、母畜右耳，背景為繕寫絕育手術日期之白板)，需露出術區縫合處及取出之器官(睪丸或子宮卵巢)。

(二)其他不予補助情形：術中發現街貓已絕育、未依本計畫附件之格式填列資料或資料不全、補助對象之餵養及誘捕(回置)地點非位於新竹市轄區。

(三)核銷資料經本所審核無誤後，始辦理核定款項撥付程序(並開立扣繳憑單為當年度扣繳所得依據)。

十三、 查驗程序：本所得不定期以電話或實地查驗本計畫辦理情形，補助對象得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執行狀況與呈報資料不符、執行進度落後、經本所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或不願配合查驗者，則中止該補助對象辦理本年度本計畫之補助款申請案。

十四、 注意事項：

(一) 補助對象應由企劃書所提列，且通過本所教育訓練登錄在案之志工執行本計畫(執行任務時配戴識別證)，亦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如有違反則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公物及補助款項，並應負起相關法規責任。

(二) 本計畫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所解釋之。